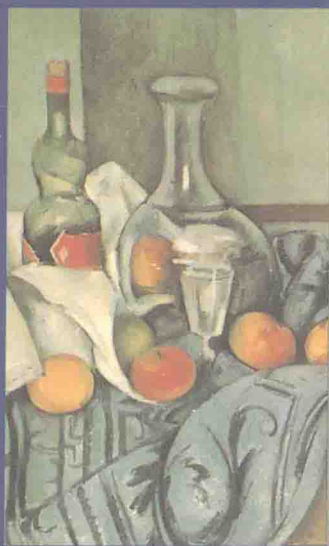


學術著作◆大專用書

民法總則 大意



楊與齡一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書 用 專 大

民 法 總 則 大 意

著 齡 與 楊

授 教 學 大 治 政
官 法 大 院 法 司

行 印 司 公 版 出 書 圖 南 五

民法總則大意

作 者 / 楊 與 齡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 行 人 / 楊 榮 川

排 版 /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仁全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信成裝訂行

中華民國 65 年 2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初版八刷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二版一刷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二版五刷

ISBN 957-11-0704-2

基本定價 4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民法總則大意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民法之性質	三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五
第四章	民法之效力	九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釋適用	一三
第六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一七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一七
第二節	民法上之義務	二二
第七章	民法之制訂及修正	二五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二七

第二章 人

.....三一

第一節 自然人

.....三一

第一項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三一

第二項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三七

第三項 人格之保護

.....四四

第四項 住所

.....四六

第二節 法人

.....五三

第一項 總說

.....五三

第二項 法人之設立

.....五五

第三項 法人之能力

.....六〇

第四項 法人之機關

.....六二

第五項 法人之住所

.....六八

第六項 法人之監督

.....六九

3 次 目

第七項	法人之消滅	七一
第八項	財團存續之維持	七五
第九項	外國法人	七六
第三章	物	八一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八九
第一節	通則	八九
第一項	總說	八九
第二項	法律行為之標的	九二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方式	九五
第二節	意思表示	九八
第一項	總說	九八
第二項	意思之欠缺	一〇〇
第三項	意思表示之不自由	一〇三
第四項	意思表示之生效	一〇六
第三節	條件及期限	一一〇
第一項	條件	一一〇

第二項 期限.....	一四
第四節 代理.....	一七
第一項 總說.....	一七
第二項 有權代理.....	二〇
第三項 無權代理.....	二五
第五節 無效及撤銷.....	三〇
第一項 無效.....	三〇
第二項 撤銷.....	三一
第三項 效力未定.....	三五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三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四三
第一節 總說.....	四三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四七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五〇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未完成.....	五四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效果.....	五七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六一
第一節	權利之行使之意義	一六一
第二節	行使權利之原則	一六二
第三節	自力救濟	一六四
第一項	自衛行為	一六四
第二項	自助行為	一六七
附錄一	民法總則新舊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說明	附一
附錄二	歷屆高普考、特考「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大意」試題彙編	附六九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

一、法律之意義 所謂法律，指由國家權力強制施行之社會生活規範而言。其要件有二：

(一) 法律為社會生活規範 所謂社會生活規範，乃指人類社會生活關係中，維持人類全體之生存所產生之各種行為準則。

(二) 法律由國家權力強制施行 法律之作用乃維持國家權力及社會秩序，故由社會中心力即國家權力，強制施行。此乃法律與道德、宗教、習俗等社會生活規範不同之處。

二、民法之意義 民法為法律之一種。民法之意義，有實質與形式之別：

(一) 民法之實質的意義 實質意義的民法，有廣狹之分。廣義的民法，指規定國民私人生活關係之法規而言。亦即指私法之全體，包括民事特別法在內而言。狹義的民法，指商法以外之私法而言。我國採取民商法合一主義，並無商法典，故民法之實質意義，乃指廣義之民法而言。

(一)民法之形式的意義 形式意義的民法，指依法典形式制定，並定名為「民法」之成文法。即指民法法典而言。本書所稱民法，亦即指此。

【習題】

- 一、試說明法律之意義及其與道德、宗教、習俗之區別。
- 二、試說明民法實質的意義及形式的意義？

第二章 民法之性質

一、民法爲私法 法律有私法與公法之分。其區別之標準，有下列四說：

(一)目的說 即以公益爲目的者爲公法；以私益爲目的者爲私法。

(二)關係說 即規定權力服從關係者爲公法；規定平等對立關係者爲私法。

(三)主體說 即以國家或公共團體雙方或一方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爲公法；規定私人相互間之關係，即雙方主體爲私人者爲私法。

(四)生活說 凡規定國家生活關係者爲公法，規定私人生活關係者爲私法。

以上四說，以生活說爲今之通說。

依此標準，民法係規定私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爲私法。惟此係就其通性而言，民法中並非絕無關於公法之規定，例如第四十三條關於處罰法人清算人之規定是。

二、民法爲普通法 法律以其適用範圍爲準，可分爲普通法與特別法；普通法乃適用於全國人民及一般事項之法律。民法亦然，故民法爲普通法之一種。特別法乃適用於特定之人、特定之事項、特定之地域或特定之時期之法律。例如票據法、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及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是。

同一事項，特別法及普通法均有規定時，特別法之規定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乃適用法律之一大原則，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三、民法爲實體法 法律以其內容爲準，可分爲實體法與程序法。實體法乃以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或消滅爲其規定之主要內容。程序法乃以實行權利義務之手續爲其規定之主要內容。民法以前者爲主要內容，故爲實體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則以後者爲內容，故爲程序法。但民法中亦有少數程序法之規定，例如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關於法人清算程序之規定是。

【習題】

- 一、試述民法之性質。
- 二、公法與私法區別之標準如何？
- 三、何謂普通法？何謂特別法？並舉例說明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 四、試舉例說明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意義。
- 五、試說明公法及私法之意義。並說明民事訴訟法、工廠法、公司法及土地法之性質。（64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題）
- 六、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區別如何？試言之。（64 普行、人行）
- 七、試舉例指出何者爲普通法？何者爲特別法？這兩種法在適用上應以那一種爲優先？一併論之。（64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民法之法源，指構成民法之一切法則，亦即指民法存在之形式而言。可分爲下述兩大類：

第一、制定法

制定法者，法律之成立，由國家機關依一定程序所制定者也（憲一七〇），又可分爲四種：

一、法律 即由國家依法定程序所制定之成文法也，法律不得與憲法牴觸，其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憲一七一）。民事成文法，其主要者有二：

（一）民法典 我國係採成文法主義，有民法典之制定，民法法規之大部分，均編訂在內，故我國民法之法源，以民法典爲最重要。

（二）特別民事法規 民法典所規定者，多爲民法法規中之原則，而非其全部。故民法典所未規定之事項，或雖有規定而情形特殊之事項，尚須特別制定法律，是即民事特別法規。例如公司法、票據法是。

二、命令 即由執行機關依法律或法律之授權所制定之法規。命令得爲民法之法源，乃屬例外。

例如執行法律之命令及緊急命令（憲四三），或委任立法（例如法律之施行細則）是。命令與法律或憲法牴觸者無效（憲一七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一一條）。

三、條約 即國家與國家間之契約。條約經依法公布者，有拘束當事國人民之效力，其中有關民事者，亦為民法之法源。

四、自治法 即自治團體，依照自治立法程序，所制定之自治法規。其中有關民事者，亦為民法之法源。

第二、非制定法

一、習慣法 習慣法，指社會習慣中，一般人皆確信為必須遵守而具有法律之效果者而言。習慣法有補充法律之效力（民一），亦為民法之重要法源。

二、判例 即法院對於具體案件所為之判決例。吾國法制，最高法院之判例有拘束該院之效力（法院組織法第二五條），下級法院及其他機關與一般人民，亦因而受其拘束，故為民法法源之一。

三、法理 即法律之原理。法理亦有補充法律之效力（民一），不僅為判例發生之淵源，且為解釋法律之依據，故為民法法源之一。

四、學說 學說常形成法理，作為解釋法律或制定法律之依據，故亦為民法法源之一。

【習題】

- 一、成文之法源有幾？試列舉並加說明。
 - 二、民法之法源有幾種？試分別說明之。
 - 三、試說明制定法及非制定法之意義。
- (64社工)

第四章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指民法支配之範圍而言。可分爲人、地、時三方面：

一、關於人之效力 民法爲普通法，依屬人主義之原則，對於本國人民，不問居住本國或外國，均可適用。此即國家有「對人主權」之結論。

二、關於地之效力 民法係國內法，依屬地主義之原則，對於本國領域內之人民，不問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可適用。此乃國家有「領土主權」之當然結果。但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五條）。又外國人有治外法權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之事項，則爲例外。

三、關於時之效力

（一）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法律，原則上應自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發生效力。法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不適用之。此即「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但此乃法律適用之原則，而非立法之限制，故立法機關仍可基於實際需要，規定新法律得適用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

（二）法規之生效日期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